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龙住建〔2014〕147号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刻吸取事故 教训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各街道建设办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4年1至5月，我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0宗，造成10人死亡，其中工贸企业1宗，区报建建筑工程项目1宗，市报建监管建筑工程项目2宗，未报建建筑工程项目6宗（主要是小型装饰装修工程）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神和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促进我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好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结合区安委办2014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工

作部署，以“强化红线意识、促进安全发展”为主题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制定本部门、本单位的“安全生产月”实施方案，有步骤、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。通过安全生产宣传栏、悬挂安全生产标语、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和宣传用品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等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，普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安全知识，切实增强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广大建筑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生产技能，为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二、迅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

各部门、各单位立即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重点排查容易引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隐患，加大对脚手架深基坑、高支模、地下暗挖、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查处力度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重点检查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

1. 项目经理、安全主任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；
2. 安全检查制度、安全技术交底制度、三级教育制度、起重机械持证上岗制度等执行及记录情况；
3. 监理单位安全检查及旁站监理记录。

（二）安全防范措施到位情况

1. 深基坑、地下暗挖工程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及第三方监测情况；

2. 高边坡、高支模、脚手架（重点脚手板铺设）、卸料平台施工方案编审、论证及执行情况；

3. 建筑起重机械拆装方案编审、论证及执行情况以及定期检测、维护保养情况等；

4. 焊接、切割及施工临时用电安全保障措施及落实情况；

5. 地下燃气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等管线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。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列出清单、建立台账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做到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在建工程，应立即停工整改，经整改验收后方可恢复施工。

三、强化责任落实

（一）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法规，积极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加大与安全工作相关的物资、设备、人员的必要投入，完善安全规章制度，把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岗位。

（二）对于区报建建筑工程项目，区住房建设局安监、质监部门要以推进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、“平安工地”创建和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为抓手，加大报建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力度，严格执法监督，严防严控安全隐患，督促施工企业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问题，严厉整治和惩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对于市报建建筑工程项目，区住房建设局积极协助市住房建设局做好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作，一旦发现相关项目存在

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及时提请市局组织查处。

（四）对于非报建建筑工程项目，各街道按照《龙岗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安全工作 1+3 文件汇编》的有关规定，切实督促街道相关部门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通过安全巡查、监控、专项整治、受理举报等途径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严格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。对拒不整改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应及时报区有关监管部门组织查处。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4年6月24日

抄送：市住房建设局，旭敏，区安委办。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

2014年6月24日印发

（印 14 份）